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纺织品一体化问题研讨会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236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纺织品一体化问题研讨会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6〕129号）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：为加强我国与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品一体化领域的沟通与合作，促进了解、增进互信，经批准，我部将于2006年10月30日-11月7日在北京举办“纺织品一体化问题研讨会”。拟邀请孟加拉、斯里兰卡、柬埔寨、赞比亚、坦桑尼亚、博茨瓦纳、南非、贝宁、毛里求斯、马达加斯加、突尼斯、摩洛哥、莱索托、肯尼亚、纳米比亚、厄瓜多尔、巴西、阿根廷、哥伦比亚、秘鲁等20个发展中国家纺织品生产与贸易管理部门各1名部级或司局级官员参加（部级官员可带1名助手）。如有困难，亦可邀请其纺织业界（包括商会、协会）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原则上每国1至2人。工作语言为英语，外地参观考察地点为江苏省和上海市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的实施任务交由你单位承担。有关招生工作将通过我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为圆满完成此项援外培训任务，确保研讨会质量和效果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讨方案，合理安排研讨日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于研讨会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

力强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讨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经商处（室）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人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周到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